

宜蘭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機構名稱：

申請項目：

類別：檢查處置手術 申請理由：新增調整其他

單位：元

參考訂價	醫院名稱		收費標準	本院預估平均每年件數	擬定金額
用人成本 (A)	人員別	人數	月平均薪資	耗用時間	成本小計
	小計				
不計價藥材成本(B)	品名	單位	單位成本	消耗數量	成本小計
	小計				
設備成本 (C)	名稱	取得成本	月折舊金額	使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設備折舊				
	設備維修				
	房屋折舊				
	小計				
合計(D=A+B+C)					
作業成本(E=Dx15%)					
行政管理成本(F=[D+E] x 5.5%)					
總成本(G=D+E+F)					
利潤(H=自費價- G)					
利潤率(I=H/自費價)					

備註：

1. 作業成本(E)：包括醫療事務、空調、清潔、水電、蒸汽費、氣體、護理行政、醫療行政等成本，建議依D（用人成本+不計價藥材成本+設備成本）x15%編列（%可視需要調整）。
2. 行政管理成本(F)：包括會計、人事、企劃等行政部門之成本，建議依D+E（用人成本+不計價藥材成本+設備成本+作業成本）x5.5%編列（%可視需要調整）。

單項成本分析明細表

步驟	作業流程說明	主治醫師 /時間	住院醫師 /時間	護理人員 /時間	醫技人員 /時間	其他人員 /時間
1						
2						
作業流程例：1. 抽血 2. 離心 3. 準備試紙 4. 加入檢體 5. 置於儀器操作 6. 打報告 7. 判讀 8. 處理善後						
用人成本	人員別	人數	平均月 薪資	耗用時間(分) /件	成本小計	
不計價藥 材成本	品名	單位	單位成 本	消耗數量	成本小計	
設備成本	名稱	取得成 本	月折舊 金額	使用時間(分) /件	成本小計	

各類成本計算方法說明：

1. 用人成本：

(1) 月平均薪資 = 全年薪資 / 12 (月) ；

全年薪資 = 本薪 + 各項津貼 + 獎金 + 加班費、夜勤津貼 + 退休金 + 公 (勞) 保費 + 健保費等。

(2) 每月工時 = 全年上班時數 / 12 月 × 工作負荷比率

109 年全年上班時數 = 8 小時 × [366 天 - 116 天 (休假日)] = 8 小時 * 250 天 = 2,000 小時

(3) 每月 100% 工作負荷工時 = 2,000 小時 / 12 月 = 167 小時；

工作負荷比率 (建議)：

主治醫師為 60%

醫技人員為 80%

住院醫師為 75%

護理人員為 80%

(4) 耗用工時：包括準備及操作時間

(5) 計算式：成本小計 = 月平均薪資 ÷ (每月工時 × 工作負荷比率) ÷ 60 × 耗用時間(分)

(6) 例如，一位主治醫師月平均薪資為 200,000 元，執行一項處置，耗時 30 分鐘，

則該項處置主治醫師用人成本為

$$200,000 \text{ 元} \div (167 \text{ 小時} \times 60\%) \div 60 \text{ 分} \times 30 \text{ 分} = 998 \text{ (元)}$$

2. 設備折舊成本：

(1) 計算式：設備折舊成本 = 房屋或設備取得成本 ÷ 使用年限 ÷ 12 月 ÷ (月使用時間 × 月使用負荷比率) ÷ 60 × 每人每次設備使用時間(分)

(2) 建議設備月使用負荷比率為 75%

(3) 設備折舊成本 (使用年限 5 年)

(4) 例如，執行一項處置，使用一成本 100 萬元的設備 (使用年限 5 年)，使用 30 分鐘，則該項處置設備折舊成本為

$$1,000,000 \text{ 元} \div 5 \text{ 年} \div 12 \text{ 月} \div (167 \text{ 小時} \times 75\%) \div 60 \text{ 分} \times 30 \text{ 分} = 66.50 \text{ (元)}$$

3. 維修成本：

(1) 建議維修成本：依(房屋折舊成本 + 設備折舊成本 × 1.5)之18%計算

(2) 計算式：維修成本 = (房屋折舊成本 + 設備折舊成本 × 1.5) × 18%

(3) 1.5 倍係考量非醫療設備：辦公桌椅、櫥櫃、電腦、電話…等，非醫療設備的折舊費用按醫療設備折舊費用之50%計算